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、上市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相结合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季丰、贾浩、方远

2025 年 4 月 17 日